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21] 40号

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新教师教学研习班

免修资格申请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完善教师教学培训体系，搭建发展平台，强化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学校每年春季学期举办新教师教学研习班，春季和秋季学期组织申请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

现将2021年秋季学期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申请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免修条件

2017年1月1日后入校工作，已主讲或拟主讲本科课程，且未获得《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的教师，如入校前在国内外高校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且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包括一年），可申请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申请人员需填写免修申请表（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已获得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或结业证书的教师不需要再次申请免修。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部（学院）于10月26日前将本单位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申请表（附件1）、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申请汇总表（附件2）纸质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220），电子版

发送至 dingqian@dlut.edu.cn，学部（学院）须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审核并加盖部门公章。

2. 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和免修资格作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根据教务处要求，原则上未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将不予排课。

3. 根据人事处《关于 2021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的通知》，2020 年以后入职的教师，取得新教师教学研习班结业证书或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资格后，在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时可免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联系方式：

丁倩 李宪坡

电话：84709857

邮箱：dingqian@dlut.edu.cn

附件 1 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申请表

附件 2 新教师教学研习班免修申请汇总表

